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直属中小学计算机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238-JCZX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0年6月5日

#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b>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b>       | <b>5</b>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
| 五、公告期限.....                  | 6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8</b>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一、总则.....                    | 11       |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11       |
| 2. 适应范围.....                 | 11       |
| 3. 定义.....                   | 11       |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 11       |
| 5. 投标人资格.....                | 11       |
| 6. 投标费用.....                 | 11       |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 11       |
| 8. 转包与分包.....                | 11       |
| 9. 特别说明.....                 | 11       |
| 10. 质疑和投诉.....               | 12       |
| 二、招标文件.....                  | 12       |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2       |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       |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       |
| 15. 投标报价.....                | 15       |
| 16. 投标有效期.....               | 15       |
| 17. 投标保证金.....               | 15       |
|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 15       |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       |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
| 四、开标.....                    | 16       |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6       |
| 22. 开标程序.....                | 16       |
| 五、资格性审查.....                 | 17       |
| 23. 资格性审查.....               | 17       |

|                                         |           |
|-----------------------------------------|-----------|
| 六、评标.....                               | 17        |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 17        |
| 25. 评标办法.....                           | 17        |
| 26. 评标.....                             | 17        |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9        |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9        |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9        |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9        |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 19        |
| 32. 信用查询.....                           | 19        |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0        |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0        |
| 34. 履约保证金.....                          | 20        |
| 35. 签订合同.....                           | 21        |
| 八、其他事项.....                             | 21        |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        |
| 37. 解释权.....                            | 21        |
| 38. 监督管理机构.....                         | 21        |
| <b>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b>                  | <b>22</b> |
| <b>第四章 评标办法.....</b>                    | <b>26</b> |
| 一、评标原则.....                             | 26        |
| 二、评定方法.....                             | 26        |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27        |
| 四、特别说明.....                             | 27        |
| 附表.....                                 | 28        |
| <b>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b>         | <b>30</b> |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30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30        |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31        |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31        |
| 第五条 交付.....                             | 31        |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 31        |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32        |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32        |
| 第九条 税费.....                             | 32        |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 32        |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33        |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33        |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33        |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33        |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34        |

|                   |    |
|-------------------|----|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34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                                                |    |
|------------------------------------------------|----|
| 投标文件目录.....                                    | 36 |
| 一、投标报价表.....                                   | 37 |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 38 |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42 |
|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42 |
|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43 |
|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43 |
|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44 |
|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5 |
|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6 |
| 7.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6 |
| 8.相关销售业绩证明材料.....                              | 46 |
| 9.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46 |
|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6 |
| 11.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 47 |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48 |
|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49 |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9 |
| 15.投标相关证明材料.....                               | 50 |
| 16.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50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桂林市电教仪器站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市直属中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238-JCZX

项目名称：市直属中小学计算机采购

预算金额：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人民币。

采购需求：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 1  | 台式计算机 | 台  | 300 | 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 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lggzy.org.cn/gxglzbw/>）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开标时间：2020年6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电教仪器站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 2 号

联系人：刘骏宏 联系方式：186773922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5 楼

联系方式：0773-56251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鑫

电话：0773-5625162

### 4. 监督信息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市直属中小学计算机采购<br>项目编号：GLZC2020-G1-00238-JCZX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且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br>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b>壹佰贰拾万元</b> 整（¥1200000.00），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相应无效处理。<br>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b>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b>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b>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b>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图纸除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 <u>市直属中小学计算机采购</u><br>项目编号： <u>GLZC2020-G1-00238-JCZX</u><br>采购代理机构： <u>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u><br>投标单位名称：_____。<br>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人应于 <b>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b> 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1 号开标室</u> ，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3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 <u>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1 号开标室</u>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14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u>4</u> 人。                                                                                                                                                                                                                                                                                                                                                                                                                    |
| 15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br>(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br>(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br>(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br>(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br>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信用记录。                                                                                                                                                                                                                 |
| 17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br>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8 | 3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不计息），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银行账号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电汇等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货物免费保修期满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满），若货物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9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存档。                                                                                       |
| 21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22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 23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市直属中小学计算机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238-JCZX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出质疑。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徐鑫，联系电话：0773-562516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5楼574室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类似项目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3)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图纸除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市直属中小学计算机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238-JCZX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截标时间）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1 号开标室，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1 号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银行账号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无条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称：桂林市电教仪器站**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解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 957 488 685**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货物免费保修期满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满），若货物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

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

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配置                                                                                                                                                                                                                                                                                                                                                                                                                                                                                                                                                                                                                                                                                                                                                                  | 参考单价<br>(元) |
|----|--------|-----|----|-------------------------------------------------------------------------------------------------------------------------------------------------------------------------------------------------------------------------------------------------------------------------------------------------------------------------------------------------------------------------------------------------------------------------------------------------------------------------------------------------------------------------------------------------------------------------------------------------------------------------------------------------------------------------------------------------------------------------------------------------------------------------|-------------|
| 1  | 教学用计算机 | 300 | 台  | <p>一、硬件配置：</p> <p>1. 产品类型：分体台式电脑。</p> <p>2. 显示器：配置 21.5 英寸 LED 显示器，分辨率 1920x1080（16：9），亮度不低于 250，对比度不低于 1000:1，响应时间 2ms。</p> <p>3. CPU 规格：≥4 核处理器、主频≥3.5G（Intel i3-8100 或 AMD Ryzen3 2200G 及以上 CPU）。</p> <p>★4. 主板：≥Q370 或 B450 以上芯片组；标配 8 个 USB 端口，其中至少 6 个为 USB3.1，要求前置四个 USB3.1（其中含 2 个 USB3.1 Gen2）接口且分离放置，互不干涉（说明：前置接口主要为 USB 和音频输出类，用于 U 盘（移动硬盘）、教学数字传感器（理化生等理科数字实验室、创客实验室）、教学绘图板、耳机等；后置 USB 接口等主要用于键盘、鼠标、USB 转接口、外置 WiFi 转接口等情况，并预留一定冗余防止端口故障无冗余。），配置 PS/2 接口、串口、VGA+HDMI 接口；扩展槽：≥1 个 PCI-E*16，≥2 个 PCI-E*1，≥1 个 PCI 槽位。</p> <p>5. 内存 ≥8GB DDR4 2666；硬盘 ≥128GB M.2 接口 SSD+1TB 机械硬盘。</p> <p>★6. 配置显卡(含集成显卡)基本频率不低于 1G。</p> <p>7. 机箱：标准 MATX 立式机箱，顶置电源开关键、顶置提手方便提拿，机箱体积不超过 300×150×400（单位：毫米）；配置键盘鼠标。</p> <p>★二、软件部分：</p> <p>1、出厂预装 Windows 10 正版操作系统，不接受二次加装。</p> | 4000        |

|               |                                                                                                                                                                                                |  |                                                                                                                                                                                                                                                                                                                                                                                                                                                                          |  |
|---------------|------------------------------------------------------------------------------------------------------------------------------------------------------------------------------------------------|--|--------------------------------------------------------------------------------------------------------------------------------------------------------------------------------------------------------------------------------------------------------------------------------------------------------------------------------------------------------------------------------------------------------------------------------------------------------------------------|--|
|               |                                                                                                                                                                                                |  | <p>2、出厂预装网络同传及硬盘还原类管理软件（非外插卡），具备以下功能：</p> <p>1)可实现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断网和服务端（教师端）宕机，终端都可以使用，不影响正常上课教学及备课。2)镜像库中的分区镜像可由任何系统调用，支持同一分区镜像供多个系统使用，达到分区共享目的，无论系统镜像如何变化，数据镜像可保持一致；3)服务端（教师端）以扇区流的方式，将创建的虚拟硬盘模板真实的部署到客户端（学生端），实现与系统无关性，多个系统只需要一次部署就完成；4)客户端（学生端）不需要对硬盘进行任何的操作，不需要分区和预装软件，连上服务端（教师端）即可使用；5)客户端（学生端）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教师端）可自我还原，支持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等多种还原方式。（投标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软件对应以上 1)-5)项功能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p> <p>三、质量及服务保证：</p> <p>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  |
| <b>★商务要求：</b>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3年（《货物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免费上门服务。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中标人只收取成本费用。                                                                                                       |  |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br>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与中标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0%货款给中标供应商。供应商所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货物免费保修期满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满后），若货物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  |
| 其他要求          | 1、当设备发生故障，采购人通过厂家提供的400、800或其他售后服务热线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                                                                               |  |                                                                                                                                                                                                                                                                                                                                                                                                                                                                          |  |



多不超过 24 小时内将设备修好，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提供备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验收后，因由合同之外的因素造成的设备运行问题，中标人免费提供原厂技术咨询，直至问题解决；

3、中标人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采购人保留相关功能性能演示权利，如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备案，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4、本项目第 1 项“教学用计算机”为核心产品；

5、验收：整个项目验收分为 2 个阶段：校级验收、市级验收，依次进行。中标人在学校设备安装与调试完成，并符合验收标准后，向学校提请校级验收，学校在接受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中标人将《签收表》与《验收（调拨单）》提供给学校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按配备至学校的中标货物，数量、型号及技术参数；按设备安装与调试情况进行整体验收。所有学校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请市级验收。市级验收由桂林市电教仪器站组织并完成，验收采用第三方验收方式进行，市级验收在接受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市级验收主要检查校级验收情况；审核校级验收材料；对学校进行抽样验收，抽样不少于 20%。验收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整，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否则，不予验收。

9、供货时中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承诺函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采购人需验证产是否为正品，供货时投标人需提供官网查询、官方电话查询、序列号查询等任意一种能够证明正品的方式。

10、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价格分.....50 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

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6]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 2. 技术分.....22 分

(1) 基本分

非标注★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 15 分为止,所有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满分 15 分）

(2) 性能提升分

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7 分。

**3. 履约能力分.....10 分**

(1) 信誉分 (满分 2 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2 分；（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分 (满分 8 分)

投标人 2017 年来具有同类产品政府采购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标的内容），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

**4. 售后服务分.....15 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书内容定档：

- (1) 一档 3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 二档 6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书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三档 9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书有二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四档 12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书有三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五档 15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书有四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 分**

- (1) 投标产品有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参加政府采购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的，得 2 分；

**6. 总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市直属中小学计算机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238-JCZX

甲方：\_\_\_\_\_ 桂林市电教仪器站 \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br>① | 单位 | 单价（元）<br>② | 单项合计金额<br>（元）<br>③=①×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与中标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0%货款给中标供应商。依据市财采〔2018〕1号文，供应商所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货物免费保修期满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满），若货物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2%，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2‰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2%。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直属中小学计算机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238-JCZX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报价表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商务响应表

3.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7.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类似项目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12.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3.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6. 项目实施方案

# 一、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br>(单位) | 单价<br>(元)<br>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br>③=①×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投标报价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声 明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N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必须提供)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相关销售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类似项目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金额）  
（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1.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br>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按此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同时又是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请按此格式要求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 **15.投标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6.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